



聯合國 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A/C.6/L.567/Corr.1
29 October 196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九

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、研習、 傳播及廣泛明瞭

阿富汗、阿爾及利亞、中非共和國、錫蘭、查德、剛果民主
共和國、塞普勒斯、達荷美、衣索比亞、迦納、幾內亞、印度、
伊朗、象牙海岸、肯亞、黎巴嫩、賴比瑞亞、利比亞、馬達加斯
加、馬利、茅利塔尼亞、摩洛哥、奈及利亞、菲律賓、塞內
加爾、索馬利亞、敘利亞、多哥、突尼西亞、土耳其、烏干達、
阿拉伯聯合共和國、上伏塔：決議草案

更正

將前文第三段改為：

"並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 (A/5791)、經濟
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(A/5803, 第七章, 第三節, 第三四六段)、
秘書長報告書 (A/5585; A/5790)、文教組織來文 (A/C.6/L.565)、
以及已收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利害關係國際組織及機構
所提答覆 (A/5455 and Add. 1-6, A/5744 and Add. 1-4),"
